

技能檢定具監評人員資格者暫停監評工作申請書

112年10月13日

申請人 (請擇一申請)	監評人員簽名	李大同	身分證 統一編號	A11114473	
	代理人簽名		代理人身分 證統一編號		
	監評人員 姓名	李大同	親屬關係		
電話 (含手機)	(04) 23105584	通訊地址	郵遞區號 (404)		
	0912345678		台中市黎明路二段 501 號		
申請暫停監 評工作之職 類名稱、級 別	職類名稱	工業配線		級別	乙、丙
申請原因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因健康因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出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進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		
暫停起 訖日期	自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計 2 年 0 月 0 日止計				
備 註	※具監評人員資格者，因健康因素、出國工作或進修等情形，期間超過 3 個月以上，需主動申請暫停擔任監評工作，以減少術科測試辦理單位電話連繫之行政作業。 ※暫停監評工作期間，如通知參加具監評人員資格者研討，須依規定全程參訓及測試成績合格，以延續監評人員資格。				
郵 寄 地 址	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（場地評鑑及監評培訓管理科） 408281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 501 號 6 樓				
電 話	04-22595700 轉分機 831-838				
傳 真	04-22501397				
電子郵件	judge@wda.gov.tw (監評人員專用信箱)				